

最新

民用法律文书 操作实务

任厚升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NEW

最新 民用法律文书操作实务

任厚升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用法律文书操作实务 / 任厚升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9

ISBN 7-80149-392-3

I. 最… II. 任… III. 法律文书 - 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401 号

最新民用法律文书操作实务



著 者: 任厚升

责任编辑: 魏 军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8.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5000

ISBN 7-80149-392-3/D·052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民用法律文书是指公民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是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工具。随着我国法治时代的到来，记载和体现个人权益的民用法律文书在社会交往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本书就是为了满足公民对实用性法律文书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

从公民处理日常法律事务的需要考虑，本书力求文种齐全、语言通俗、格式规范、易于操作。全书汇集公民常用的法律文书 50 余种，涉及公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作者将 50 余种文书分为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两编。读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查阅相关的编、章、节。作者对每种文书的介绍，大致分为这样几个方面：文书涉及的法律知识；制作文书前的准备工作；文书的内容与写法；使用文书的注意事项；文书的格式和实例。这种撰写方法使本书包括了公民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主要问题，便于读者在实践中具体操作。

本书是供公民制作法律文书使用的专业书籍，也可以作为大中专科学校法律选修课的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许多资料，吸收了一些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0 年 7 月

民用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一、民用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字材料总称，属应用类文书。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民用法律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个分支，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为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字材料。这里，法律意义是指文书制作出来以后，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体现一定的权利或义务，引起某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或终止。在公民日常生活中，从打官司用的各种诉状，到社会交往用的合同书、协议书等，都属于民用法律文书。

民用法律文书是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工具。与其他民用文书比较，民用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文书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民用法律文书是公民为处理法律事务而制作的文书。具有实效价值，是公民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根本要求。要发挥民用法律文书的实效价值，关键是民用法律文书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内容合法性是民用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二）文书的形式具有规范性

民用法律文书是程式化的民用文书。民用法律文书的各种形式，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逐渐形成的。有些甚至被统一规定而具有固定格式。因此，在制作过程中，制作者必须遵循

统一格式。

(三) 民用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

民用法律文书属于法律文书，在文体上要求严肃而实用。民用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主要有：

1. 简明性

所谓简明性，就是在文字使用方面简洁明确，用尽可能少的文字表达法律事务的性质、内容及解决的方案。民用法律文书中不能有抒情式的繁冗，更不能出现模糊的表述。

2. 准确性

民用法律文书具有直接的法律意义。制作者只有使用准确的文字，才能表达自己的要求，约束他人的行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因此，语言准确是民用法律文书的必然要求。

3. 质朴性

所谓质朴性，就是客观地反映本来的真实情况。在制作民用法律文书过程中，制作者不要故作玄虚、卖弄词藻、滥用比喻和典故。否则，制作的民用法律文书将不伦不类。

民用法律文书在日常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公民运用法律文书，可以准确、完整地表达自己的要求，正确地履行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法治的社会里，掌握民用法律文书知识，是公民法律素质提高的重要标志。

二、民用法律文书的分类

目前，我国法律文书的分类相当复杂，没有统一的模式。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文书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国家机关的法律文书、企业的法律文书、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律文书和公民的法律文书。公民使用的法律文书，统称民用法律文书。

由于民用法律文书是以制作主体的不同划分的法律文书种

类，所以，在民用法律文书中，除了公民专用的法律文书形式以外，还有很多公民和其他主体共同使用的法律文书形式。例如民事起诉状，公民和机关、企业、其他社会组织都可以使用。本书在介绍这些通用的法律文书形式时，侧重公民使用法律文书的特殊性，重点说明法律对公民行为的特殊规定。因而，本书专供公民个人使用。

在民用法律文书范围内，按文书是否与诉讼行为有关，民用法律文书可以分为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也可称为民事诉讼文书，是指公民在进行诉讼过程中，依照我国诉讼法的规定而制作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起诉状、答辩状、反诉状、上诉状、申诉状以及各种申请书等。

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是指公民在日常交往中，为记载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例如，公民签写的合同书、协议书等。另外，公民为仲裁而制作的法律文书，由于仲裁属于民间解决纠纷的方式，所以，也属于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

本书按照诉讼、非诉讼的先后顺序，详细介绍公民常用的法律文书。读者需要制作某种法律文书时，只要在书中找出相关的编、章、节，掌握相应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和格式，并参考相同的法律文书实例，就可以制作出规范的民用法律文书。

三、制作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法律文书的制作体现了法律知识和写作技巧的结合。制作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是：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民用法律文书的根本特征是具有法律意义。因此，制作民用法律文书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最基本的要

求。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制作者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忠于事实真相，使文书内容反映客观事实并有充分可靠的证据。法律文书不同于文学作品。民用法律文书对事件的叙述，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编造。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制作者必须准确理解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实质，文书中的观点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法律，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种。实体法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对实体问题处理的程序规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紧密相联，缺一不可。因此，公民制作法律文书时，既要符合实体法律规定，也要注意程序法律规定。例如，制作离婚起诉状时，诉讼理由要符合我国婚姻法这一实体法律规定；同时，起诉状中内容的安排应该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要求。

（二）结构严谨，遵循固定格式

本书将民用法律文书的表现形式分为格式和参考格式。被有关机关统一规定的固定表现形式，称为格式。这些格式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科学性，是制作民用法律文书必须遵守的法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用）》中的各种格式。其他具有稳定结构的文书表现形式，是经过长期法律实践约定俗成的，值得人们参考，称为参考格式。

文书的形式存在缺陷，影响民用法律文书使用的效果。以起诉状为例，如果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不会接受起诉状的。因此，制作起诉状时，制作者必须遵循统一的格式，对起诉状的各项内容不能随意增加或者减少，对内容的前后顺序不能颠倒。

（三）语言得体，具有较好的文字修养

制作民用法律文书对语言的基本要求是：

1. 尽量使用法律词语

法律词语是长期法律实践形成的法律专用术语，其特点是具有特定的法律特色，词义明晰，言简意赅。例如，亲哥俩，法律词语称同胞兄弟；打官司，法律词语称诉讼。

2. 表述要精炼、准确

精炼即词约意丰。制作者要做到语言精炼而不枯涩，就必须切忌废话，句子简短明快而不冗长。

准确即准确用词。一词得失，甚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可能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例如，在刑事自诉状中，描述被告人用刀伤人的情节，可以用“扎”、“捅”、“砍”、“划”等词语来表现被告人的动作。不同的词具有不同的效果，用“划”、“扎”较轻；用“捅”、“砍”则较重。因此，制作民用法律文书时，遣词造句必须权衡斟酌、深思熟虑。

3. 符合语言逻辑

一份出色的民用法律文书，无论叙述、议论、说明，都必须符合逻辑。正确地运用逻辑，可以支持自己认为正确的意见，批驳他人错误的观点，说服对方当事人接受自己的主张。在民用法律文书中运用逻辑的原则是，论点要合理、合法，论据要真实充分，论述要严谨周密。

目 录

民用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1
------------------	---

上编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第一章 起诉状	3
第一节 起诉状概述	3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5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7
第四节 民事起诉状	24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34
第二章 一审答辩状	45
第一节 一审答辩状概述	45
第二节 刑事一审答辩状	47
第三节 民事一审答辩状	52
第三章 反诉状	58
第一节 反诉状概述	58
第二节 刑事反诉状	60
第三节 民事反诉状	64
第四章 上诉状	70
第一节 上诉状概述	70

第二节 刑事上诉状	71
第三节 民事上诉状	80
第四节 行政上诉状	88
第五章 二审答辩状	95
第一节 二审答辩状概述	95
第二节 民事二审答辩状	96
第三节 行政二审答辩状	102
第六章 申诉状	107
第一节 申诉状概述	107
第二节 刑事申诉状	108
第三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116
第四节 行政申诉状	122
第七章 公民在诉讼中常用的申请书	126
第一节 撤诉申请书	126
第二节 变更审判管辖申请书	129
第三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131
第四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135
第五节 保全证据申请书	138
第六节 回避申请书	140
第七节 复议申请书	143
第八节 支付令申请书	146
第九节 执行申请书	149

下编 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

第八章 民用仲裁法律文书	157
---------------------------	------------

第一节 民用仲裁法律文书概述·····	157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159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161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164
第五节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167
第九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赔偿申请书·····	17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172
第二节 行政赔偿申请书·····	176
第十章 控告书、检举书与投诉书·····	180
第一节 控告书与检举书·····	180
第二节 投诉书·····	184
第十一章 公民常用合同书·····	188
第一节 民用合同书概述·····	188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93
第三节 委托合同·····	195
第四节 行纪合同·····	198
第五节 居间合同·····	200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2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	211
第八节 房屋买卖合同·····	217
第九节 房屋租赁合同·····	219
第十节 劳动合同·····	223
第十二章 公民常用协议书·····	228
第一节 民用协议书概述·····	228
第二节 和解协议书·····	229
第三节 合伙协议书·····	231

第四节	析产协议书·····	235
第五节	收养协议书·····	237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书·····	240
第七节	离婚协议书·····	242
第十三章	遗嘱书与便条·····	245
第一节	遗嘱书·····	245
第二节	便 条·····	249



上 编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第一章 起 诉 状

第一节 起诉状概述

一、提 起 诉 讼

解决生活纠纷的途径有四种。其一，纠纷当事人自行商议解决，称为协商；其二，由中间人或组织给予调解，称为调解；其三，申请仲裁机构予以裁决，称为仲裁；其四，由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裁决，称为诉讼。诉讼即通常所说的“打官司”。诉讼解决纠纷，往往是当事人最无奈的选择。但是，诉讼解决纠纷，可以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公民化解矛盾、实现权利、惩罚邪恶的重要途径。

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称为案件。根据案件性质和法定程序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不同性质的案件需要通过不同的诉讼来解决。在我国三种诉讼中，每一种诉讼都可以划分为起诉、受理、审理、判决、执行等诉讼阶段。

起诉，是提起诉讼的意思，是诉讼的开始阶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称为起诉人。起诉阶段的主要内容是起诉人使用起诉状向人民法院控告。

二、起诉状的形式

起诉状，是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

满足自己诉讼请求的诉讼法律文书。根据诉讼性质和目的不同，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使用的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刑事自诉状、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和行政起诉状。其中，在刑事自诉中，自诉人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出附带民事赔偿要求的，可以将刑事自诉状与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合并使用，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三、起诉状的法律特征

起诉人递交到法院的起诉状有两种作用。第一，构成人民法院审查能否予以立案的条件；第二，成为对方当事人答辩的目标。因此，起诉状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请求告诉性

起诉人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主要是因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人民法院给予保护。这就要求起诉状中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而且请求必须合理合法。只有这样，人民法院才能接受起诉人的请求和告诉。

（二）强烈的说理性

起诉状中的请求只有被人民法院判决肯定，起诉人才可以实现诉讼的目的。当然，从起诉到判决需要做很多工作。起诉人在起诉状中要做到：对事实的叙述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对理由的阐述要论证有力、逻辑严密。起诉状事明理通，可以为起诉人争取诉讼的胜利创造良好的开端。

（三）主动进攻性

起诉人在起诉阶段处于主动地位，掌握着诉讼的主动权。起诉人可以根据掌握的证据，主动向对方的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发起进攻，先发制人。起诉状要先声夺人，形成胜诉的事实基础。但是，起诉人要注意，起诉状是对方答辩的目标，起诉状内容没有必要过细。